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且内容不够详尽，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前：

一、概述

我国正处在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期，面临着结构性、周期性问题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行业的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都有所下滑，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虽然经营业绩不甚理想，但公司还是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深入贯彻执行董事会战略部署，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为后续开拓市场板块，争取市场订单做了积极准备：

1、调整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

为应对疫情下更加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按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证经营绩效的要求，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局部调整，将部门和部门职能集中整合，执行高效管理机制，细分考核模块，使权责更加明晰、分工更加明确、职权更趋集中。

2、低成本控制，提升盈利空间

通信行业主要以招标形式进行购销，价格战打的尤为激烈，我们作为整个产业链的一环，快速适应市场的价格诉求成为必要，尤其是在发展放缓，维稳成为发展常态化的阶段，控制成本显得尤为重要。各事业部及各职能部门继续围绕降本增效开展工作。生产车间主抓精益生产，挖掘内部潜能，提高生产效率；采购部门实施供应链管理制度，实现从降低采购价格到降低总拥有成本的转变；生产制造单位实施提高单位生产率，降低水电消耗，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3、坚持客户导向，稳定市场份额

坚持市场客户导向不动摇，把满足客户需求作为立足点，向市场要效益。研发技术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立足市场需求开展工作，制订和实施工艺改进方案和质量改进的控制方案。营销工作要摸准市场的情况，把握行情变化，敏锐洞察市场需求，与客户开展各种形式的深

度合作，为客户提供产品以外的价值，稳定客户群。

4、引入新的ERP，强化财务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部与各业务部门的衔接，提供各项准确数据，实现管理会计职能，公司引入了ERP管理系统。报告期，在公司领导支持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财务部协调资源使ERP系统初步正常运行。信息化建设对公司全面管控意义重大，有利于加强对各事业部和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支持和领导，纵横推进到位，覆盖全面。

5、紧抓市场机遇，突显竞争力

公司主营的通信类产品和医疗类产品未来都有可观的市场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要做的就是牢牢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公司努力扩大产品品种、大幅提升成本控制、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等实力，坚定不移地把公司主营产品做大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

补充后：

一、概述

我国正处在优化经济结构的关键期，面临着结构性、周期性等问题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行业的经济运行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07.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0.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5.72%。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和市场业务拓展受到巨大影响，特别是数据中心板块业务因主要经营地在疫情风暴中心武汉地区，报告期内绝大多数时间基本未能有序开展业务，尤其是第一季度公司营收骤降，故半年报业绩主要受疫情冲击拖累。

2、公司通信板块报告期业绩下滑较大。报告期内运营商在有线链路的光网建设投资已步入尾声，4G逐步升级到5G的过渡期。受制于4G产品建设使用期尚短，回报不充分，而5G产品建设推广周期长、投资成本大且技术发展效果存在不确定性，5G市场还未大规模铺设。投资间隙导致市场阶段性萎缩，另一方面受通信业务板块进入门槛低，运营商招标规则偏重价格的影响，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公司市场份额受到影响。

3、公司的医疗信息化产品主要有各类移动医疗护理工作站、移动医生工作站、床前移动结算工作站、手术室智能更衣管理系统、诊间报道工作站、信息化管理系统等，不属于疫情期间的急需易耗品，需求上涨不明显。同时医疗板块刚进入加速培育阶段，为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报告期在销售网扩展、新产品研发、专业人员培养等方面投入较大，故医疗板块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滑。

虽然经营业绩不甚理想，但公司还是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深入贯彻执行董事会战略部署，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为后续开拓市场板块，争取市场订单做了积极准备：

1、调整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

为应对疫情下更加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按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证经营绩效的要求，对组织架构进行了局部调整，将部门和部门职能集中整合，执行高效管理机制，细分考核模块，使权责更加明晰、分工更加明确、职权更趋集中。

2、低成本控制，提升盈利空间

通信行业主要以招标形式进行购销，价格战打的尤为激烈，我们作为整个产业链的一

环，快速适应市场的价格诉求成为必要，尤其是在发展放缓，维稳成为发展常态化的阶段，控制成本显得尤为重要。各事业部及各职能部门继续围绕降本增效开展工作。生产车间主抓精益生产，挖掘内部潜能，提高生产效率；采购部门实施供应链管理制度，实现从降低采购价格到降低总拥有成本的转变；生产制造单位实施提高单位生产率，降低水电消耗，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3、坚持客户导向，稳定市场份额

坚持市场客户导向不动摇，把满足客户需求作为立足点，向市场要效益。研发技术中心围绕公司经营、立足市场需求开展工作，制订和实施工艺改进方案和质量改进的控制方案。营销工作要摸准市场的情况，把握行情变化，敏锐洞察市场需求，与客户开展各种形式的深度合作，为客户提供产品以外的价值，稳定客户群。

4、引入新的ERP，强化财务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部与各业务部门的衔接，提供各项准确数据，实现管理会计职能，公司引入了ERP管理系统。报告期，在公司领导支持和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财务部协调资源使ERP系统初步正常运行。信息化建设对公司全面管控意义重大，有利于加强对各事业部和分子公司财务人员的业务支持和领导，纵横推进到位，覆盖全面。

5、紧抓市场机遇，突显竞争力

公司主营的通信类产品和医疗类产品未来都有可观的市场需求。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要做的就是牢牢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公司努力扩大产品品种、大幅提升成本控制、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等实力，坚定不移地把公司主营产品做大做强做优，提升核心竞争力。

更正前：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华东地区	88,016,886.79	67,632,469.65	23.16%	-30.69%	-30.82%	0.15%
东北地区	2,795,711.28	2,113,346.90	24.41%	-77.05%	-73.22%	-10.81%
西北地区	5,741,473.95	4,449,000.41	22.51%	-36.53%	-4.89%	-25.78%
华南地区	9,228,346.78	7,031,915.95	23.80%	-59.62%	-56.68%	-5.18%
华中地区	23,352,382.07	18,460,897.44	20.95%	297.12%	390.26%	-15.01%
华北地区	5,859,794.71	4,586,803.98	21.72%	150.60%	381.91%	-37.58%
西南地区	2,410,459.52	1,958,008.89	18.77%	-25.33%	-8.56%	-14.90%
其他地区	1,669,013.41	1,100,949.58	34.04%	-46.29%	-41.11%	-5.79%

更正后：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ODN 产品及机柜	37,603,086.39	26,702,664.35	28.99%	-30.72%	-22.13%	-7.83%
无线	8,456,177.35	6,151,390.24	27.26%	-29.54%	-24.48%	-4.88%
医疗信息化产品	9,616,995.80	4,401,683.50	54.23%	-28.48%	-19.91%	-4.90%
医疗贸易类及其他	47,979,939.66	41,101,880.37	14.34%	-19.83%	-20.77%	1.01%
信息化技术集成服务	22,843,598.35	17,948,222.56	21.43%			

更正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更正后：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德生、张珊珊、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及其女儿张珊珊、关联方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17年08月3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正常履行中
	张德生、浙江万马	股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德生及关联方浙江万马投资	2017年	锁定	正常

	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江万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承诺	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控股股东张德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30%。	08月31日	期满后二年内	履行中
	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白剑	股份减持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白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17年08月31日	锁定期满后二年内	正常履行中
	张德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万马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2、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万马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万马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万马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万马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马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万马科技的竞争：A、停止与万马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马科技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万马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万马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德生、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浙江万马投资集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列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实施主体及措施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	2017年08月31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正常履行中

	有限公司)、张珊珊、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姚伟国、白剑、车磊、金心宇、韩灵丽		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建议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建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安排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的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	
--	--	--	--	--	---------------	--

			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0.1%，且不超过本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前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			
--	--	--	--	--	--	--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15%,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出现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1、第2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四)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	--	--	--	--	--

			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应取得的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五）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生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张德生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张德生、张珊珊、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姚伟国、白剑、车磊、金心宇、韩灵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姜燕军、刘金华、邵国江、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禾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其他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各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先行赔付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德生、张珊珊、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姚伟国、白剑、车磊、金心宇、韩灵丽、张禾阳	其他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管控效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该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张德生	其他承诺	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出具承诺:“若万马科技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万马科技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承担。”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德生	其他承诺	关于整体变更未股份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承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出具承诺:“若因万马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务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缴纳安排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或万马科技被处以行政处罚并给万马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足万马科技因为该事件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逐步在自产产品上使用自有商标,12 个月后,公司将不再在自产产品上使用万马集团许可使用的商标。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德生、张珊珊、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姚伟国、白剑、车磊、金心宇、韩灵丽、张禾阳、姜燕军、刘金华、邵国江、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2、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			
--	--	--	--	--	--

			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且公司上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具体的原因和考虑因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筹融资规划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张珊珊、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姚伟国、白剑、车磊、金心宇、韩灵丽、张禾阳、姜燕军、刘金华、	其他承诺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文件，确信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017 年 08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邵国江					
	盛涛、张丹凤、杨义谦、翁林炜、胡英明、赵红华、徐亚国、马雅军、白剑、姜燕军、邵国江	其他承诺	除了控股股东张德生的关联方张珊珊以外,其他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年08月31日	申报离职后的特定期间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同时,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等产生影响,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请投资者留意。

由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